

民意調查應用於提名制度的爭議： 以1998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 民主進步黨初選民調為例

吳重禮*

《 本文摘要 》

適來，我國數個主要政黨陸續實施初選民調制度，嘗試結合黨意與民意，藉以提升勝選的機會，但此舉卻也引起相當的爭議。針對各黨實施初選民調的情形，反對者所持之理由可歸納為：其一，初選民調獲勝的候選人並不必然在大選中具備強勢的競爭能力；其二，迄今唯有我國政黨施行初選民調；其三，政黨喪失「選才」的重要權力；其四，使得選風更加惡化；其五，初選民調將使得在職者與頗具聲望者佔盡優勢；其六，破壞黨內團結，且落敗者仍可能執意參選到底。經由分析檢證相關資料，本文以為這些論點似乎均有其不足之處。反觀，初選民調的主要作用在於確保提名人選產生的正當性，使得落敗者無法將其失敗歸咎於黨務幹部。至於無具體反應者比例偏高的技術性問題，本文以為，提高有效樣本數（譬如增至2,400個）應為改善現行初選民調的適切方式。

關鍵詞：提名制度、民意調查、黨員投票、民主進步黨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作者感謝蕭靜閑、尤淑儀、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楊瑞芬同學，以及民進黨民意調查中心在資料蒐集方面的戮力協助，使本文得以順利完成。本文初稿發表於2001年11月17日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舉辦之「新政局的開端：2001年選舉研究學術研討會」，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廖達琪教授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王業立教授對於初稿的評論與建議，以及諸多與會學術先進提出的意見與指正，作者表示誠摯的謝意。另外，兩位審查人提供之寶貴見解，對於拙文之修正精進，助益甚多。當然，作者自負文責。

壹、前言

以民意調查的結果作為政黨提名候選人的主要依據，是否為一種可行的作法？近年來，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為民進黨）與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為國民黨）為解決以往提名制度可能產生的弊病，遂決定採行民意調查與黨員投票的混合式初選制度。就技術層面看來，儘管這兩個政黨實施的初選制度仍存有些許差距，譬如民意調查與黨員投票的比重並不相同（各佔50%，或者為初選民調70%與黨員投票30%），但是，整體而言，兩黨採行初選制度的方向與精神是一致的。基本上，鼓吹這種初選制度旨在藉由結合黨意與民意，建立「由下而上」的分權化提名機制，嘗試擺脫以往「由上而下」的集權化壟斷方式。透過黨員與民衆表達意見，促使各個參選人必須重視基層，爭取廣大群眾支持，藉以解決參選者的齟齬與對立，促使政黨具有更強的競爭力，增加政黨候選人勝選的機會。甚者，相較於黨員投票的部分，民意調查似乎更強調由下而上的提名程序，反映基層社會民衆的觀點與立場。因此，以民調作為篩選整合參選者的依據，似乎逐漸成為國內各政黨與政治人物所接受的提名機制。

然而，邇來若干人士質疑初選民調的可行性（註一）。摒除那些未獲提名者的抨擊論點之外，反對初選民調的主要理由認為，初選民調獲勝的候選人並不必然在大選中具備強勢的競爭能力，因此民意調查的高低並不能與選舉結果劃上等號。之所以如此，其可能的肇因甚多，包括：非該黨認同者亦可參與初選民調，但這些民衆在大選中並不必然支持該黨候選人；民衆對於民意調查的態度與實際投票的考量並不相同；初選民調的舉行時間過早，影響選民投票的變數仍多，無法確切地預測實際選舉的情況；角逐提名者在民意調查舉辦之前，刻意掀起爭論議題，引發社會矚目，提高知名度，造成民調逆轉的結果；樣本與實際選民結構的落差；以民調決定人選，往往未考量「抽樣誤差」（sampling error）問題；無具體反應者比例偏高，嚴重影響初選民調的結果。

除了候選人勝選機會的批評之外，其餘質疑初選民調的立論可歸納為五點：其一，環顧各國政黨提名制度，唯有我國政黨施行初選民調；其二，政黨喪失「選才」的重要權力；其三，黑金政治介入初選過程，使得選風更加惡化；其四，採用初選民調將使得在職者與頗具聲望者佔盡優勢，反觀新人或不善造勢者極難出線；其五，初選民調增加提名成本，破壞黨內團結，因為初選落敗者，仍可能執意參選到底。必須說明的是，初選民調所衍生的問題往往相互糾葛，並不宜截然劃分。某一項問題所蘊含的意涵，與其他問題有若干重疊之處。在此，為清楚地呈現討論議題，始將其區分為數個面向。

儘管鼓吹與批判初選民調的看法存有相當的差距，然而吾人以為，彼此之間並非完

民意調查應用於提名制度的爭議：以1998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初選民調為例

全互斥，其差異在於「方法」(means)的不同，但是「目的」(end)卻是一致的。兩者共通的正鵠在於兩方面：就個別政黨而言，兩派觀點均嘗試建立一套公平可行的提名制度；就政黨體系而言，雙方皆意圖推展我國政黨體制的穩定發展。

綜言之，以民意調查結果作為提名制度的重要依據，已成為一項爭論議題。本研究的出發點在於，民意調查是否得以適用於政黨提名方式，藉以縮短黨意與民意可能存在的差距？更精確地說，初選民調的結果究竟是否得以預測候選人的得票率？職是之故，本文不擬對於國內各主要政黨提名制度做系列式陳述，亦不探討我國政黨採行混合式初選制度的歷史性背景及規範性問題，而旨在探究下列相關議題（註二）。首先，以多面向綜合性觀點，將提名制度區分為集權化與分權化模型，以此作為評估初選民調與黨員投票的依據。其次，本文以1998年第四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候選人的初選與大選資料為分析對象，檢證初選民調與選舉結果的關係。再者，本文將列舉其他初選民調所引發的爭議，並探討這些觀點是否得以成立。在結論中，本文摘述要點及研究限制，進而提出未來實施初選民調的可能改進之道。

貳、候選人提名制度的集權化與分權化分類模型

以比較政治的觀點看來，不同國家的政黨，或是在一個國家中的不同政黨，甚至一個政黨在不同時期，候選人提名制度的差異可能相當大。針對於各類提名制度，William J. Crotty 與 John S. Jackson III (1985 : 216-220) 以「參與」(participation) 為衡量的指標，歸納出「菁英主導模型」(elite-dominant measures) 與「大眾參與模型」(mass participation measures) 等兩類基本模型。菁英主導模型強調的是，在提名過程中，黨務幹部憑藉著本身專業的政治知識，評量提名人選的背景、條件與能力。相反地，大眾參與模型所著重的則是基層民衆的參與，經由一般選民的常識與判斷力來選擇政黨候選人，藉此培養大眾對於公共政策與政治事務的關懷。

另外，Austin Ranney (1981 : 82) 依據「集權化」(centralization) 程度，亦即掌控候選人提名的權力所在的不同，將政黨提名制度歸納為下列七種：其一，由政黨全國性機構掌理提名工作，偶爾採納地方性機構的建議；其二，雖由全國性機構掌理提名工作，但須謹慎考量地方性機構的建議；其三，由地方性機構掌理提名工作，但須受全國性機構的監督；其四，由地方性機構掌理提名工作，不受全國性機構的監督；其五，由選民挑選候選人，但須受全國性機構的監督；其六，由選民挑選候選人，但須受地方性機構的監督；其七，由選民挑選候選人，不受地方性機構或全國性機構的監督。明顯地，第一種類型為高度集權化的提名方式，而第七類為高度分權化的提名模式，其餘五

種類型則是介於此兩項極端之間。

與 Ranney 的概念相當接近，Michael Gallagher (1988a, 1988b) 亦依據集權化程度為分析架構，將民主國家政黨的提名制度區分為「政黨選民」(party voters)、「政黨初選」(party primaries)、「選區政黨幹部」(subset of constituency party members)、「政黨全國性主管機構」(national executive)、「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s)、「全國性派閥領袖」(national faction leaders)，以及「政黨領袖」(party leaders) 等七種類型。Gallagher (1988b) 比較跨國性研究結果發現，現今民主國家政黨提名制度有相當大的差異，多數介於集權化與分權化之間；總體而言，以選區政黨幹部主導提名過程的方式最為普遍，政黨全國性主管機構掌控提名過程的類型則次之。值得說明的是，Susan Scarrow (1996, 1997) 以「包容性」(inclusiveness)、「集權化」(centralization)，以及「中介化」(mediation) 等三項指標，檢視近年來英國與德國幾個主要政黨提名制度的發展趨勢。其結論指出，這些政黨的全國性黨部已逐漸將候選人提名的權力下放至基層黨員，而地方黨部主導提名結果的情形亦較以往式微(註三)。換言之，在這些國家，基層黨員在候選人提名過程中所發揮的影響力益形增加。

綜合各家論述，本文嘗試提出多面向指標的歸類標準，將提名制度區分為集權化與分權化模型等兩種類型。如表1所示，集權化提名制度著重於黨務菁英的主導權，候選人名單由國會黨團或少數黨務領導幹部來決定，甚至由黨魁自行裁決。正由於極度有限的政治參與，一般的基層黨員與社會大眾對於提名過程幾乎沒有任何實質的影響。基本上，集權化模型的特色是將政黨本身視為一種「私人社團」(private association) 性質的組織，其認為政黨領導架構所管轄的事務，僅及於所屬黨員的利益，因此，祇要不違背法律所禁絕的範疇，政黨的決策模式與領導風格並不受社會所制約。這種觀念反映在黨務組織方面，往往傾向建立起嚴密的層級化組織，以維繫黨內的高度紀律，而候選人提名決策亦不例外。再者，集權化提名制度強調黨務菁英主導提名的必要性，其認為黨內不同菁英份子已足以代表社會多元價值利益，這些政黨菁英憑藉著本身專業的政治知識與經驗來考量提名人選的適當性。至於候選人提名過程中的重要資訊主要來自於黨務組織，而所需競選經費來源則為與黨務組織有密切關係的大額私人捐款。

民意調查應用於提名制度的爭議：以1998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初選民調為例

表1 提名制度的集權化與分權化模型之比較

集權化提名制度	分權化提名制度
黨務菁英主導提名過程	選民主導提名過程
政黨領袖、政黨全國性機構，或者國會黨團協議提名人選	選民直接（開放式）初選決定提名人選
低度政治參與程度	高度政治參與程度
維繫高度黨務組織的層級化，重視政黨紀律的維持	強調政黨內部民主程序的必要性
政黨為具有「私人社團」（private association）性質的組織	政黨為具有「公器」（public utility）特性的政治組織
專職黨務菁英憑藉專業政治智識評量候選人條件	選民憑藉普通常識判斷候選人的背景與才能
黨務菁英間接代表社會多元利益，決定政黨提名人選	選民直接代表社會多元利益，決定政黨政黨提名人選
社會多元利益的象徵性政策代表，間接反映在提名人選與競選議題	社會多元利益的實質性政策代表，直接反映在提名人選與競選議題
黨務組織系統為候選人提名過程中相關資訊的主要來源	大眾傳播媒介成為候選人提名過程中相關資訊的主要來源
候選人提名過程中所需經費來自於私人籌措，偏重在私人捐獻的大額款項	候選人提名過程中所需經費來自於政府所提供的公費，以及著重在小額款項的私人捐獻

相對於集權化提名模型，分權化提名制度則是將提名作業開放給所有選民參與，經由政府相關部門所辦理的公民投票，或者其他類似的開放方式，來決定政黨候選人。當然，因為民衆對於提名人選擁有最終、最後的決定權，而且社會中每位成年公民都有平等的參與機會，因此，這種提名方式的特徵是，候選人提名過程中具有高度的大眾政治參與。就政黨的定位而言，分權化模型的基本前提以為，在多元社會之中，儘管政黨組織型態與其他私人團體殊無二致，然而，政黨所執行的政治功能卻是有別於一般的社團組織。政黨執行的政治功能，包括表達與匯集社會利益、制訂黨綱政策、提名候選人、募集選舉經費、擬定競選策略，以贏得選舉取得政權，而這些政治功能遠非一般的社團所能達成。政黨既然以取得政權為正鵠，勢必與廣大社會階層利益產生縝密互動，因此政黨實為具有「公器」（public utility）性質的政治組織，是故黨內民主與體制民主之

間遂存在著密不可分的關係（Epstein, 1975, 1986）。這種觀念反映在黨務組織方面，往往強調政黨內部民主程序的必要性，而提名過程與結果必須著重選民的參與，藉以反映社會多元的利益。至於在提名過程中的資訊與經費方面，大眾傳播媒體成爲提供各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訊息的主要來源，而初選所需的經費支出，則來自於政府所提供的公費及小額的私人捐款。

關於前述的提名制度類型，有兩點值得加以說明。第一，集權化模型與分權化模型皆屬「理想型態」（ideal type）。實際的政黨提名制度無法完全符合某一種特定的模型，而是採取混合兼容的型態，祇是適用的程度有著輕重之分。第二，本文所提出的模型只是意圖建構歸類提名制度的指標，並無涉及價值判斷的意涵。換言之，集權化模型與分權化模型並無優劣好壞之分；每一種類型的提名制度有其特點，亦有其不足之處。猶如諸多憲政制度、政府體制，或者選舉制度的研究者對於各種制度的優劣良窳存有不同的評價。同樣地，筆者以爲，也沒有任何一種提名制度是完善的，可以同時滿足各方面的需求，杜絕所有可能問題的發生。在簡述提名制度相關的理論架構之後，作者將討論國內政黨實施初選民調所引發之爭議及相關議題，並試圖引證提名制度的分類概念，藉以檢視初選民調的意涵。

參、民意調查與得票率的實證分析

以民意調查作爲提名候選人的依據，係由民進黨在1997年針對縣市長選舉首開先河，且迄今仍沿用之。在國民黨方面，首度實施民意調查作爲其提名主要依據，則是在2001年針對縣市長與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註四）。尤有甚者，不僅民、國兩黨內部開始倚重民意調查成爲其提名機制，甚至在2001年縣市長選舉中，所謂的「泛綠」陣營（如嘉義縣）與「泛藍」陣營（如台北縣、高雄縣）亦嘗試以民調作爲政黨整合提名的方式。鼓吹採用初選民調的主要理由在於縮短民意與黨意的落差，擴大社會民衆積極參與政黨候選人的甄選，以建立民主、公正、公開的提名程序與制度。直言之，藉由民意調查瞭解各參選人的支持度，使得政黨候選人具備強勢的競爭能力。

然而，質疑初選民調者認爲，民調數據的高低並不能與選舉結果劃上等號。如前曾述，之所以如此，其可能原因甚多，包括：其一，在民進黨與國民黨的初選民調中，並未詢問受訪者的政黨認同（民進黨與國民黨的初選民調問卷內容請參閱附錄1、2、3）。換言之，非該黨認同者亦可參與民調，然而這些民衆在大選中並不必然支持該黨候選人。其二，民衆對於民意調查的態度與實際投票的考量並不相同。民衆接受民意調查只需花費數分鐘回答，但是影響投票的因素甚多，例如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

民意調查應用於提名制度的爭議：以1998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初選民調為例制」(single-member district with plurality system)與在「複數選舉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multi-member district with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以下簡稱為SNTV)之下，選民投票考量就可能不同，使得實際投票行為更為複雜，譬如採取「誠實投票」(sincere voting)與「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的可能落差。

其三，初選民調的舉行時間過早，影響選民投票的變數仍多。舉辦初選民調通常約在選前的六個月，距離實際投票日尚遠，因此民調結果無法確切地預測實際選舉的情況。其四，角逐提名者在民意調查舉辦之前，刻意掀起爭論議題，引發社會矚目，提高知名度，造成民調逆轉的結果。諸多候選人往往透過反宣傳、放耳語、搞黑函、組織動員等負面操作影響民調。這也可以解釋為何在初選民調時期，常見候選人在臺面上耗費鉅資進行文宣造勢與大幅廣告，臺面下也是動作不斷，如此動員有相當程度是爲了影響民調結果。

其五，電訪抽樣的樣本平均遍佈在選區之中，民調數據呈現的參選人支持度係反應選區母體意見。然而，在SNTV制度之下，候選人只需贏得少數比例選票即可當選，這些選票的組成可能來自同質性的政治理念，或者來自於某些特定地理區域。換言之，由於樣本與實際選民結構的落差，使得初選民調出線者並不必然在大選中佔有優勢。反觀，初選民調落敗者，仍然可以訴諸意識形態與特定政治主張，或者強化「選區服務」(constituency service)以爭取選民的支持，而擁有當選實力。

其六，無具體反應者比例偏高，嚴重影響初選民調結果的準確性。以選舉民調而言，大約只有四成五受訪者具體表態；換言之，一千餘個有效樣本中，約僅有500人明確表達支持對象。在SNTV制度之下，競爭者衆，平均每人獲得的比例相當有限。因此，少數幾人的差異，就可能影響民調結果。況且，目前民調大都根據中華電信公司所提供的住宅電話簿或者住宅電話用戶資料庫，進行抽樣之後，以電話號碼尾數一碼或二碼加以隨機處理，以達到涵蓋所有住宅電話戶的目的。然而，現今城鄉人口移動的比例甚高，諸多設籍在鄉村地區的青壯族群，並未居住在原戶籍地，這些不在籍選民即使採用戶中抽樣也無法成爲受訪者，這也成爲初選民調的盲點。

其七，以民調決定人選，往往並未考量到「抽樣誤差」的問題。在95%的信賴水準下，1,067個有效樣本的估計抽樣誤差爲 $\pm 3\%$ 。然而，以民調決定輸贏的人選爭議差距本來就甚小，甚至可能在 $\pm 1\%$ 之內。換言之，進行初選民調的候選人差距可能非常接近，如果以統計推論的概念看來，彼此是無分軒輊的。假若各角逐者事先達成協議排除抽樣誤差，則民調只是另一種遊戲規則的確立。在此情況之下，初選民調的政治協定已遠大於民調的理論解釋。

綜上所言，以初選民調作爲提名制度的依據已成爲一項爭論議題。部分人士以爲民

調得以縮短黨意與民意的差距，持保留態度者則認為初選民調與選舉結果相去甚遠。爲了瞭解此項爭議究竟孰是孰非，筆者認為較適切的方式係檢證初選民調的結果究竟，是否得以預測候選人的得票率，甚至是否得以預測候選人的當選機會。鑑此，本文以1998年第四屆立委選舉民進黨候選人的初選結果與大選資料爲分析對象。之所以選定立委選舉爲分析對象，主要考量有三。第一，分析樣本數量較多。第二，在1997年縣市長選舉中，民進黨在臺灣省21縣市中，共提名20位候選人（除雲林縣之外）。選舉結果揭曉，民進黨首度贏得相對多數選民支持，囊括12個縣市的百里侯席位，確立地方政權的優勢。因此，若以該次縣市長初選民調與選舉結果進行分析，恐有高估初選民調效用之虞。第三，相對於縣市長選舉的「單一選區相對多數當選制」，在立法委員選舉SNTV制度，更是多數批評初選民調的焦點所在。因此，以立委選舉作爲分析對象，應更能清晰地檢證初選民調與選舉結果的關係。

如附錄4資料所示，針對第四屆區域立委選舉，民進黨共在15個選區進行兩階段初選。第一階段黨員投票，總共有68位競爭者參與；參加第二階段民意調查則有67位（雲林縣蘇治洋未參與初選民調）。從這67位角逐者中，民進黨提名50位候選人披掛上陣，並且另以「徵召」方式提名兩位候選人（分別是屏東縣的邱彰與台南市的唐碧娥）。假若吾人詳細審視附錄4所呈現的資料，可以發現，在台南市、屏東縣、高雄縣、雲林縣、嘉義縣等五個選區，其初選民調數據與實際選舉結果之間存在著落差；一項研究就曾針對這些選區的情形提出詳細分析，藉以說明初選民調無法達到預期的功能（楊瑞芬，2001）。

然而，爲了更全面性瞭解民調數據是否能夠確切地反應在候選人的得票率與當選機會，本文嘗試以15個選區50位候選人爲分析對象（註五）。必須說明的是，邱彰與唐碧娥這兩位民進黨徵召的候選人並未有兩階段初選資料，因此將不納入分析範圍。資料來源爲民進黨民調中心所提供的初選數據，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提供之第四屆立委選舉資料。

爲分析之便，本文設定兩個分析模型。依變數爲民進黨候選人的選舉得票比例，計算方式爲以該候選人的實際得票數除以該選區中所有候選人的得票總數，其屬於「連續變數」（continuous variable）。第一個模型的自變數僅包括「民意支持度」（測量指標爲民意調查比例）與「黨員支持度」（測量指標爲黨員得票比例），以檢視初選民調與黨員投票對於選舉得票的影響程度。由於各選區中的黨員與選民人數不一，因此上述這三個變數不宜以實際的人數或票數作爲依據，其理甚明。第二個模型的自變數，除了民意支持度與黨員支持度之外，另外納入「性別」與「是否爲現任立委」等兩個候選人基本背景資料。由於後兩個自變數屬於「質變數」（qualitative variable），故須以虛擬

民意調查應用於提名制度的爭議：以1998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初選民調為例變數登錄之。在性別方面，若候選人為男性設定為1，女性設定為0。再者，若候選人為現任立委設定為1，非現任立委則設定為0。

表2所示為影響民進黨候選人得票率的「一般最小平方估計法」(Ordinary Least Square estimation；簡稱為OLS)迴歸分析結果。資料顯示，兩個模型的「決定係數」(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 R²) 總共解釋約五成的變異量，而「修正決定係數」(adjusted R²) 亦分別達0.480與0.459(註六)。依筆者之見，模型中所含括的自變數群對於依變數而言，具有相當的解釋能力。其中，民意支持度與黨員支持度對於候選人得票率均具有顯著的影響。換言之，這兩個變數皆是預測候選人得票率的有效指標；甚者，民意支持度較黨員支持度對於選舉得票的預測能力更高。反觀，候選人的性別、現任與否的「在職者優勢」(incumbency advantage) 等變數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表2 1998年民進黨立法委員候選人得票率之線型迴歸分析結果

自變數	模型1		模型2	
	迴歸係數	標準誤	迴歸係數	標準誤
常數	1.373E-02	.015	1.794E-02	.019
民意支持度	.145*** (.534)	.030	.148*** (.544)	.037
黨員支持度	.179** (.304)	.066	.186* (.316)	.077
現任立法委員			-2.858E-03 (-.025)	.014
性別(男性)			-5.960E-03 (-.036)	.019
R ²	.501		.503	
Adjusted R ²	.480		.459	
樣本數	50		50	

1表中所列數值為各變數未經標準化之迴歸係數(unstandardized regression coefficient；係數估計值)，其標準化迴歸係數(standardized regression coefficient 或稱為 Beta weight) 則置於括弧內。

2 * p < .05；* * p < .01；* * * p < .001；顯著水準係採雙側檢定(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

除了候選人選舉得票比例之外，本研究進一步以候選人當選與否作為依變數，至於

分析模型則依循前述方式。由於候選人當選與否屬於「質變數」，故統計方法採取「勝算對數模型」(logit model)。在依變數的編碼方面，若候選人勝選設定為1，而落敗者則設定為0。表3所示為影響民進黨立法委員候選人當選與否的分析結果。第一個模型的數據顯示，在10%顯著水準下，民意支持度對於候選人當選與否的影響達到統計顯著水準；易言之，相較於黨員支持度，民意支持度為預測候選人能否當選的有效指標。不過，當第二個模型納入候選人的性別、現任與否等自變數之後，可能因為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使得所有自變數的統計值均未達顯著水準。

表3 1998年民進黨立法委員候選人當選之勝算對數模型分析結果

自變數	模型1		模型2	
	迴歸係數	標準誤	迴歸係數	標準誤
常數	1.134	.858	.956	1.064
民意支持度	3.340 *	1.886	3.380	2.202
	(28.227)		(29.379)	
黨員支持度	-5.615	4.154	-6.085	4.551
	(.004)		(.002)	
現任立法委員			.005	.749
			(1.005)	
性別(男性)			.309	1.033
			(1.363)	
Log-likelihood	58.640		58.552	
樣本數	50		50	
χ^2	4.046		4.135	
	df = 2 p > .1		df = 4 p > .1	

1表中所列數值為各變數未經標準化之迴歸係數 (unstandardized regression coefficient ; 係數估計值 β)，其勝算比 $\exp(\beta)$ 則置於括弧內。

2 * $p < .10$ ；顯著水準係採雙側檢定 (level of significance for two-tailed test) 。

綜合前述的分析結果，可以發現，黨員得票與民調數據確實得以反應在候選人的得票率方面。再者，候選人的民調支持程度與是否當選，兩者具有正向關係。據此，吾人推論，民意調查具有縮短黨意與民意的功能，亦即在初選民調中獲得較高支持度的候選人，似乎在正式選舉中也會有較為突出的表現。如前曾述，質疑初選民調的主要理由在於初選民調獲勝的候選人，並不必然在大選中具備強勢的競爭能力。然而，實證資料顯

民意調查應用於提名制度的爭議：以1998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初選民調為例示，這種論點顯然有其不足之處。除了該項批評之外，尚有其他反對初選民調的立論，本文將在下節中逐一檢視這些觀點是否能夠成立。

肆、民意調查運用於提名制度的其他爭議

一、「唯有我國政黨施行初選民調」的批判

批評初選民調的另一項理由認為，環顧各國政黨提名制度，唯獨我國政黨施行初選民調。假如初選民調強調黨內「由下而上」民主化程序，得以結合民意與黨意，為何其他西方國家的政黨，尤其是歐洲各國政黨，皆未採用之？

誠如所知，制度是環境的產物，當然，提名制度亦不例外。在特定的環境之下，衍生出特定的政治制度。每個政治體系由於基本環境的差異，其所產生的制度，亦不盡相同。事實上，每個國家的政治制度也沒有一個是完全相同的，吾人似乎沒有必要認為西方國家政黨提名制度必然是幾近完美的，所以必須從現有制度中選擇其一，否則就是錯誤。前文曾述，沒有任何一種提名制度是完善的，可以同時滿足各方面的需求，杜絕所有可能問題的發生。在政治學研究領域之中，「制度」與「人」是兩大研究核心；深究其間，「制度」的建立，無非在於規範或解決「人」的衝突。吾人以爲，只要該「制度」適用於該政治環境，得以適當地規範或解決「人」的衝突，這就是一個適切的制度。

其次，美國民主、共和兩黨係以「公辦初選」方式進行候選人提名，其實質的運作精神在於將政黨提名的權力委由基層選民決定。舉例而言，在 Hawaii、Idaho、Michigan、Minnesota、Montana、North Dakota、South Carolina、Utah、Vermont 與 Wisconsin 等州所舉行的「開放式初選」（open primary），以及在 Alaska 和 Washington 等州所辦理的「地毯式初選」（blanket primary），儘管實際執行方式與我國情形並不相同，然而筆者以爲，其運作精神似乎相當接近於初選民調的本質（註七）。

再者，歐洲諸國政黨並未採行類似美國政黨初選制度，但無礙其民主之發展。筆者以爲，基本上，這涉及到美國與歐洲國家政黨體質和政黨運作的差異。部分研究指出，諸多歐洲政黨將本身視爲私人社團組織，認爲政黨領導所管轄的事務僅及所屬黨員，因此祇要不違背法律所禁絕的範疇，政黨的決策模式與領導風格並不受社會所制約。這種觀念反映在黨務組織方面，往往建立起嚴密的層級化組織，而提名過程亦不例外（Epstein, 1975, 1986）。反觀，美國兩黨運作較注重實際政治問題的解決，強調選舉路線的重要性。政黨既然以取得政權爲目的，勢必與廣大社會階層產生縝密互動。因此，政

黨為具有公器性質的政治組織。這種觀念反映在黨務組織方面，往往強調內部民主程序的必要性（註八）。

從另一個觀點而言，一個國家的政府結構往往會影響該國的政黨結構，進而影響政黨的提名制度（何思因，1993）。在內閣制盛行的歐洲民主國家，朝野政黨的凝聚力強，凡非政黨所提名的候選人，難望於競選中獲勝。黨籍議員為確保下次選舉得以再獲提名，必須遵守黨紀約束，因此黨中央或地方黨部往往能夠主導著提名過程。反觀，在採行總統制的國家中，行政與立法分立，黨紀約束較弱，提名制度亦傾向於分權化發展。前述兩項原因應足以說明，為何諸多歐洲政黨雖未採行初選制度，但無礙其民主政治之發展。個人淺見以為，我國政黨體質的轉型及政府體制的變革趨勢與美國運作型態愈趨類似，尤其偏重實際政治問題的解決，強調選舉路線的重要性，因此，採行分權化的提名制度遂成為結合民意與黨意的有效途徑。

此外，儘管歐洲國家政黨提名制度仍較為集權化，然而，如前曾述，近年來英國與德國幾個主要政黨提名制度，有逐漸將候選人提名的權力下放至基層黨員的發展趨勢，而且地方黨部主導提名結果的情形亦較以往式微（Scarrow, 1996, 1997）。易言之，基層黨員在候選人提名過程中所發揮的影響力益形增加。

二、「政黨喪失選才權力」的批判

一種頗值得深思的立論指出，政黨提名候選人應以政治理念為基礎。然而，大規模使用民意調查決定提名人選，其實是將決定權交由不確定的民意來決定。這種做法表面上看似公正，實際上卻是不負責任的，明顯違反政黨政治、責任政治的原則。因此，當民意調查引發社會物議時，不僅讓人透視初選民調的脆弱性，而且更讓人目睹政黨政治的衰退。

無疑地，採取初選民調方式，政黨喪失選才的重要政治權力，確實是一個嚴肅的、且必須審慎面對的議題。政黨有其特定政治立場，爭取相同立場民衆的支持，代表社會特定民意訴求。如是以觀，假若政黨領導者能夠挑選足以代表政黨立場的候選人，在選舉中爭取選民的支持，的確有助於政黨政治的運作。然而，諸多實際經驗顯示，政黨領導者選擇候選人的主要原因，可能並非基於理念政策，而是因為個人好惡、私人情誼、權力鬥爭的考量。這種情形往往使得未獲提名者攻訐黨務菁英喪失公允立場、政黨理念，導致違紀競選、脫黨參選的情況時有所聞。有鑑於黨務領導的公正性備受質疑，因此若干人士倡議經由初選民調，建立民主、公正、公開的提名程序與制度。

究竟由誰掌握提名權力較為適宜，是政黨領導者還是基層民衆？顯然，兩種論點均有其立論，亦有其非議之處。孰是孰非，實難論斷。筆者淺見以為，這項「誰來決定候

民意調查應用於提名制度的爭議：以1998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初選民調為例

選人」的議題，其實與當代民主理論息息相關。依據古典民主理論的觀點，在政治運作過程中，群眾必須積極參與決策事務，人民意志始得以伸張，進而培養公民責任感。針對這種規範性的論述，修正民主理論（或稱為菁英民主理論）提出批評，其主張民主政治的落實必須藉助代議政治的程序才可能實踐。依據此派學說的想法，所謂民主政治強調的是人民選擇決策者的程序。換言之，政治運作過程係經歷兩個階段：首先是由「多數民衆」選擇「少數菁英」，之後再由「少數菁英」決定「政治事務」。基本上，民衆的參政權僅限於透過公平、公開的機制選擇政治領導者。從另一個角度看來，期待「多數民衆」直接參與「政治事務」是不切實際的，可能也會對於民主政治產生相當程度的危害。

引用前述修正民主理論的觀點詮釋初選民調的意涵，吾人以爲，當政黨將候選人提名大權交由基層選民，亦即由「多數民衆」選擇「政黨少數菁英」；此第一階段並不會影響「政黨少數菁英」決定「政治事務」的權力。如是以觀，採取初選民調的方式，儘管政黨必然會失去提名候選人的重要權力，但是在選舉過程中，諸如擬定競選議題、籌募競選經費、選舉宣傳造勢、選民動員等，政黨仍能發揮相當程度的影響力。進一步來說，政黨若能藉著「由下而上」的提名模式，縮短民意與黨意的落差，贏得選舉，甚至贏得執政大權，則政黨領袖仍擁有其他關鍵機制，譬如指派擔任閣員與接任重要政黨職位等，以影響黨籍成員。

三、「選風敗壞」的批判

針對民進黨而言，原本嘗試透過民意調查方式，根除黨內積習已久的人頭黨員、口袋黨員弊端，以及防範初選賄選情事。然而，質疑初選民調者認爲，在初選民調過程中，若干競爭者往往訴諸負面競選方式，以黑函、耳語攻訐對手，期望在短期內拉抬情勢。另一種常見的花招是在民調舉辦之前，候選人刻意掀起腥、煽、色議題，引發社會矚目，藉以增加知名度。尤有甚者，部分參選人爲了扳回民調落後頹勢，遂在黨員投票方面挹注龐大經費，進行更加惡質的賄選、買票、綁樁等活動。如是以觀，嘗試以初選民調遏止不良選風的成效顯然不彰。

本文以爲，初選民調導致或助長惡質化選風，這種論調恐過於武斷。首先，無論政黨採行任何提名制度，均可能發生黨籍候選人相互攻訐的情況。因此，初選民調儼然成爲黨內衝突內訌問題的代罪羔羊。其次，儘管競爭者互揭瘡疤的情事確實時有所聞，然而假如這些醜聞屬實，與其在大選中爲他黨對手所揭發，進而影響選情，不如在初選時即被角逐者所揭露，而裨益於提出形象作風較佳的黨籍候選人。

再者，依筆者之見，認爲初選民調導致賄選歪風的看法，顯然這是探討焦點的錯

誤。台灣有四十餘年的選舉經驗，其選舉規範與選舉文化仍未臻成熟，若干選舉弊端迄今猶存，其中尤以買票賄選最爲普遍，也最爲人所詬病，而暴力脅迫以求當選的情事，亦時有所聞。無疑地，這種惡質化的選風並非肇始於初選民調制度的使用，因爲在實施該制度之前，即已存在這種現象。此外，現行初選制度包含民意調查與黨員投票兩部分，賄選買票係發生在黨員投票階段，而非民意調查舉辦時期。進一步來說，假若民進黨決議完全以民調作爲候選人提名依據，則代繳黨費、豢養人頭黨員的情事，甚至進行配票、換票與賣票等種種弊端，將無從發生。

四、「初選民調裨益在職者、知名度高者」的批判

質疑初選民調的另一種論點認爲，以民調決定人選，使得在職者與頗具聲望者佔盡優勢，而新人或不善造勢者極難出線，這種情形無疑使得「選賢與能」培育專業政治人才的目標大打折扣。依筆者淺見，這絕對是一種過於浪漫的論述。首先，「選賢與能」本即是一種「規範性」(normative)、「應然面」(ought to be)的論述。諸多實例證明，能夠經歷選舉鏖戰而出線者，往往並非賢聖之士；或者可以反過來說，賢能人士可能根本就不會歷經選戰洗禮。

其次，從「實然面」(what is)的觀點看來，現任者與具有高度知名度者擁有相當程度的選戰優勢，這幾乎是無法避免的現象。在規劃採行何種提名制度時，政黨的首要考量或許應定位在如何篩選出具有勝算的候選人、如何降低提名成本、如何減緩黨內尖銳衝突等面向，而非培植新秀或廣尋專業人才。再者，果爾有任何政黨有意體現「選賢與能」的理念，則亦可反映在該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名單之中，或者在取得執政權之後再遴聘擔任政務官員。

五、「初選民調增加提名成本、擴大黨內衝突」的批判

批評初選民調的一項重要理由是，這種方式顯然增加提名成本，破壞黨內團結，因爲落敗者，仍然可能執意參選到底。以2001年縣市長選舉而言，民調居下風的台中市張溫鷹、嘉義縣何嘉榮、高雄縣黃八野等人，均是質疑民調的公正性，並拒絕接受民調結果的明顯例證。然而，這種論調恐言過其實。依筆者淺見，歷來我國各主要政黨提名制度最爲人所詬病之處在於部份黨務幹部意圖壟斷提名之權(吳重禮，1998b，1999a)。即使採行「由下而上」的初選制度，中央與地方黨部仍無法恪守中立原則，拒絕將候選人提名的決定權交與基層黨員與民衆。甚者，部分黨部幹部在初選結果揭曉之後，拒絕依循初選結果進行提名，卻以「彈性提名」、「徵召」、「協調」，或修改黨內提名規則的方式，確保若干未在初選出線的候選人，或者未參與初選者，仍可獲得正式提名。

民意調查應用於提名制度的爭議：以1998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初選民調為例

這種情形在國、民、新三黨中皆曾發生，且時有所聞，黨務要員壟斷提名優勢可見一斑。事實上，張溫鷹、何嘉榮、黃八野等人主要質疑的重點在於中央或地方黨部介入民調過程，而非民調本身。

就參選者個人而言，張溫鷹藉口質疑民調時機和公正性，並決定違紀脫黨參選到底。一項相當合理的推測，假若是張溫鷹順利出線，這些抨擊皆不可能發生。或者，假如民進黨採取其他方式，而仍然未獲提名，張溫鷹亦會違紀參選。在嘉義縣的個案中，何嘉榮原已獲得黨部提名，但之後中央黨部全力介入要求整合何嘉榮與陳明文。民調結果揭曉，獲陳水扁奧援的陳明文領先，代表民進黨披掛上陣，導致何嘉榮反彈。或許，任何政治人物處於何嘉榮的情境，必然會有所不滿。在高雄縣的泛藍軍整合的例證中，其牽涉到問卷內容遭到更動、民調公司公開表示根本未曾執行過該項民調，甚至傳聞造假民調數據等情事，這些缺失始促成黃八野表態堅持參選到底（相關案例，建議參閱林照真，2001）。由上述例證看來，種種弊端均非起因於民意調查。

再者，假若民調易導致落敗者反彈，引發黨內相互攻訐的情況，那麼，一項合理的推論是，在未採行初選民調之前，則這些內訌的問題即便不是完全消弭，至少應該減少至較小的程度。然而，實際情況顯示，各政黨在採行初選民調之前，有意角逐者紛爭對峙的局勢更爲嚴重，黨內衝突更爲擴大。本文堅信，初選民調的主要功能在於確保提名人選產生的正當性，使得落敗者無法將其失敗歸咎於政黨領導；倘若非經民意調查，內訌反彈將更爲激烈。

伍、結論與建議

邇來，我國數個主要政黨陸續實施初選民調制度，卻也引起相當的爭議。針對各黨實施初選民調的情形，反對者所持之主要理由認爲，初選民調獲勝的候選人並不必然在大選中具備強勢的競爭能力，因此民調數據的高低並不能與選舉結果劃上等號。本文旨在瞭解這項相當簡單但卻是極爲重要的命題，亦即民意調查是否得以適用於政黨提名方式，藉以縮短黨意與民意可能存在的差距。更精確地說，民意調查的結果是否得以預測候選人的得票率與當選機會？本文以1998年第四屆區域立委選舉民進黨候選人的初選與大選資料爲分析對象，實證資料顯示，民意調查結果與候選人實際得票率與當選機會具有顯著正向統計關係。換言之，相較於性別、在職者優勢、黨員支持度等變數，民意支持度足以預測候選人在大選中的得票率，以及預測勝選的機會。當然，本文僅以1998年民進黨資料爲分析對象，若在未來能夠加入2001年第五屆立委選舉國民黨與民進黨相關資料，將得以擴大比較基礎，確認本文的研究結果。

除了前述的批判之外，反對初選民調者所持的理由可歸納為五點：其一，唯獨我國政黨施行初選民調；其二，政黨喪失選才的重要權力；其三，使得選風更加惡化；其四，初選民調將使得在職者與頗具聲望者佔盡優勢；其五，增加提名成本，破壞黨內團結，落敗者仍可能執意參選到底。鑑此，本文一一檢證相關論述，認為這些論點似乎均有其不足之處。整體而言，相對於少數黨務菁英主導提名決策模式，吾人以為，初選民調制度強調「由下而上」的開放式決策過程，鼓勵參選者爭取選民的認同，使基層社會意見得以充分反映，此種參與式提名制度應裨益我國民民主化發展。

儘管如此，筆者以為，現行初選民調仍存在若干技術性問題，尚待克服。民進黨辦理的初選民調係在各參選人協議同意情形下，委託三家民調執行單位，樣本總數不得少於1,068個，希望藉由不同民調機構，提高民意調查的準確度和公正性。基本上，國民黨初選民調的方式與民進黨相當類似，不同之處在於委託兩家民調執行單位；電話樣本則是委請中華電信公司進行各選區抽樣，並交予各縣市黨部轉送各民意調查機構執行。持平而論，國民黨所採取的初選民調，包括問卷題目與格式、抽樣、執行流程、以及調查結果呈現等，均勝過民進黨的初選模式。至於初選的比重，國民黨或許應考量民進黨所採行民調70%與黨員投票30%的方式。

此外，依筆者淺見，初選民調最值得關切的技术性問題為無具體反應者比例偏高。以實際經驗而言，大約只有四成五受訪者具體表態；換言之，一千餘個有效樣本中，約僅有500人明確表達支持對象。這種情形確實可能影響初選民調結果的準確性，以及推論統計的困難度。該問題的可能解決之道有二。其一是修改問卷內容，嘗試增加回答的機會，或者以間接方式推測受訪者的意向。舉例來說，在「支持度」題目中，若受訪者無具體表態，可以續問「那麼，您會投給哪一個政黨的候選人？」、「那麼，您最不可能把票投給誰？」，或者「在年底選戰當中，可能有【人名】等人幫候選人站台助選，請問您會投給誰站台的候選人？」。但是，平心而論，這方面能夠改善的空間相當有限。

針對具體反應比例偏低現象，或許最佳方式在於提高有效樣本數。譬如，將總樣本數增加至2,400個，則具體表態樣本數約在1,067個。當然，增加總樣本數將牽涉到時間與經費成本。以時間因素來說，依照目前民進黨與國民黨採行的題目長度，若民調機構設有「電腦輔助電話訪談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 CATIS)，且裝設25條電話線路以上者，則預計每個場次(四小時)應可完成約600個樣本。換言之，四個場次即可完成2,400個。至於增加所需經費，當然由「使用者付費」，理應政黨自行吸納。筆者深信，相較於民意調查能夠達成的效應，這些成本相對而言是微不足道的。

附錄1：1998年民進黨初選民意調查問卷題本(一)

單一席次選區或多席次立法委員候選人在三人以下的問卷格式

您好！這裡是○○○○所進行的一項電話訪問。

我們想請教您一些有關立法委員選舉的看法。

(問題不多，只要幾分鐘就好。)

(您的電話號碼是電腦隨機抽出來的，您的意見是很有代表性的。)

1. 請問這裡是住家電話，還是公司電話？

(01) 住家電話 (繼續訪問)

(02) 住商合一 (繼續訪問)

(03) 以上皆非 (終止訪問)

2. 請問您住在這裡嗎？您在○○縣有投票權嗎？

3. 請問您目前的戶籍在○○縣的哪一個行政區？

(01) ○○鎮 (02) ◎◎鎮 (03) ※※鎮 (04) * * 市 (05) ## 鎮

(06) ◇◇鎮 (07) ?? 市 (確定為◎◎縣民)

4. 請問您知不知道目前有誰想要參選◎◎縣的立法委員？您知道他們的名字嗎？

【說明：此題為暖身題，回答什麼並不重要。訪員覆頌受訪者說出的名字即可，不必輸入】

5. 目前民進黨裡面，打算要參選立法委員的有甲、乙、丙三個人。請問，在這三個人當中，您是最希望誰來做咱◎◎縣(市)的立法委員呢？

(標準追加句：我們的意思是說，在甲、乙、丙三個人當中，您比較可能考慮支持哪一位候選人？)

【說明：甲、乙、丙三個人的名字，要隨機調動順序】

(01) 甲 (02) 乙 (03) 丙

(94) 不選民進黨的候選人 (96) 無法選出任一候選人 (98) 拒答

6. 目前國民黨裡面，打算要參選立法委員的，有A、B兩個人。請問，在這兩個人當中，您最希望誰來做咱◎◎縣(市)的立法委員呢？

【說明：此題為障礙題，回答什麼並不重要。訪員覆誦受訪者說出的名字即可，不必輸入】

選舉研究

【說明：第5題與第6題，要隨機調動訪問順序】

7.請問您今年大約幾歲？（您的年齡大約是在哪一個年齡層）

（01）20～24歲（02）25～29歲（03）30～34歲（04）35～39歲

（05）40～44歲（06）45～49歲（07）50～54歲（08）55～59歲

（09）60～64歲（10）65～69歲（11）70歲以上（98）拒答

8.性別（01）男性（02）女性

附錄2：1998年民進黨初選民意調查問卷題本(一)

多席次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超過四人以上的問卷格式

您好！這裡是○○○○所進行的一項電話訪問。
我們講請教您一些有關立法委員選舉的看法。
(問題不多，只要幾分鐘就好。)
(您的電話號碼是電腦隨機抽出來的，您的意見是很有代表性的。)

1. 請問這裡是住家電話，還是公司電話？
(01) 住家電話 (繼續訪問)
(02) 住商合一 (繼續訪問)
(03) 以上皆非 (終止訪問)
2. 請問您住在這裡嗎？您在○○縣有投票權嗎？
3. 請問您目前的戶籍在○○縣的哪一個行政區？
(01) ○○鎮 (02) ◎◎鎮 (03) ※※鎮 (04) * * 市 (05) # # 鎮
(06) ◇◇鎮 (07) ?? 市 (確定為◎◎縣民)
4. 請問您知不知道目前有誰想要參選◎◎縣的立法委員？您知道他們的名字嗎？
【說明：此題為暖身題，回答什麼並不重要。訪員覆頌受訪者說出的名字即可，不必輸入】
5. 目前民進黨裡面，打算要參選立法委員的有甲、丁、乙、戊、己、丙、庚、辛八個人。請問，在這八個人當中，您是最希望誰來做咱◎◎縣(市)的立法委員呢？
(標準追加句：我們的意思是說，在甲、丁、乙、戊、己、丙、庚、辛八個人當中，您比較可能考慮支持哪一位候選人？)
【說明：甲、丁、乙、戊、己、丙、庚、辛八個人的名字，要隨機調動順序】
(01) 甲 (02) 乙 (03) 丙 (04) 丁 (05) 戊 (06) 己 (07) 庚 (08) 辛
(94) 不選民進黨的候選人 (96) 無法選出任一候選人 (98) 拒答
6. 那麼，除了○○○(第一選擇)以外，在其他七個人裡面(丙、甲、戊、丁、己、庚、乙、辛)您還希望誰來做咱◎◎縣(市)的立法委員呢？【說明：這是第二選擇】
(標準追加句：我們的意思是說，除了○○○(第一選擇)以外，您認為在這七個人

當中，誰也很適合來做我們的立法委員呢？)

【說明：甲、丁、乙、戊、己、丙、庚、辛八個人的名字，要隨機調動順序】

(01) 甲 (02) 乙 (03) 丙 (04) 丁 (05) 戊 (06) 己 (07) 庚 (08) 辛

(94) 不選民進黨的候選人 (96) 無法選出任一候選人 (98) 拒答

7. 目前國民黨裡面，打算要參選立法委員的，有 A、B、C、D、E、F 六個人。請問，在這六個人當中，您最希望誰來做咱○○縣(市)的立法委員呢？

那麼，除了○○○(第一選擇)以外，在其他五個人裡面(B、C、A、F、D、E)

您還希望誰來做咱○○縣(市)的立法委員呢？

【說明：國民黨這組題目是為障礙題，回答什麼並不重要。請訪員覆誦受訪者說出的名字即可，不必輸入】

【說明：第5，6題與第7題，要隨機調動順序】

8. 請問您今年大約幾歲？(您的年齡大約是在哪一個年齡層)

(02) 20~24歲 (02) 25~29歲 (03) 30~34歲 (04) 35~39歲

(05) 40~44歲 (06) 45~49歲 (07) 50~54歲 (08) 55~59歲

(09) 60~64歲 (10) 65~69歲 (11) 70歲以上 (98) 拒答

9.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附錄3：2001年國民黨初選民意調查問卷題本

(台北縣長版)

【戶中抽樣】

先生(小姐)您好，我是○○大學的學生，我姓_____，我們正在幫老師做一項研究，想要和您家裡的人做個簡單的訪問。

首先請問：您家的戶籍是不是設在○○縣/市？

【不是】→很抱歉，我們這次是要訪問○○縣/市的選民，下次有機會再訪問您。

【是】→請問住在您家中，戶籍設在台北縣，20歲以上的成年人有_____位？請問在這_____位之中，男性有_____位？能不能請您家裡面20歲以上的這_____位來接受我們的訪問？我們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受訪者接電話】

先生(小姐)您好，我是○○大學的學生，我姓_____，想要和您做個簡單訪問，請教您幾個問題。

1.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台北縣的哪一個鄉鎮市區？

【本題回答「拒答」、「不知道」者結束訪問】

(01)××鄉(02)××鄉(03)××鄉(04)××鄉(05)××鄉(98)拒答/不知道

2.根據新聞報導，目前民進黨裡面想要參選縣長的是蘇貞昌，請問您支不支持他做台北縣長？

(01)不支持(02)支持

(98)無反應【包括「拒答」、「尚未決定」、「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3至4題隨機輪序】

3.根據新聞報導，目前國民黨裡面想要參選縣長的有丁、戊和己【人名隨機輪序】。在這三人當中，請問您會支持哪一位來做台北縣長？【回答二個人以上人選者請就所提人選追問一次】

(01)丁(02)戊(03)己(91)二人以上(92)都不支持

選舉研究

(98) 無反應【包括「拒答」、「尙未決定」、「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

4. 根據新聞報導，目前親民黨裡面想要參選縣長的有庚、辛和壬【人名隨機輪序】。在這三人當中，請問您會支持哪一位來做台北縣長？【回答二個人以上人選者請就所提人選追問一次】

(01) 庚 (02) 辛 (03) 壬 (91) 二人以上 (92) 都不支持

(98) 無反應【包括「拒答」、「尙未決定」、「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

5. 請問您現在幾歲？【說不出的請改問：您是哪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年齡：即90—初生年次=年齡】

(01) 20~29歲 (02) 30~39歲 (03) 40~49歲 (04) 50~59歲 (92) 60歲及以上

(98) 不知道/拒答

* * * * 我們的訪問就到這裡為止，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 * *

6. 受訪者性別：【訪員自行輸入】

(01) 男性 (02) 女性

* 若他黨的參選人只有一位，則題目改爲：

2. 根據新聞報導，目前○○黨裡面想要參選縣長的是_____（人名），請問您支不支持他來做台北縣長？

(01) 不支持 (02) 支持

(98) 無反應【包括「拒答」、「尙未決定」、「很難說」、「無意見」、「不知道」】

民意調查應用於提名制度的爭議：以1998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初選民調為例

附錄4：1998年民進黨立法委員黨內初選與選舉結果

地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次	黨內初選				選舉結果			
				民調比例	黨員比例	總結果提名或排序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與否	是否現任	
高雄市南區	張俊雄	M	1938	0.5559	0.3061	0.4281	1	49,505	14.13%	Y	Y
高雄市南區	湯金全	M	1947	0.1808	0.2476	0.2142		43,188	12.33%	Y	N
高雄市南區	梁牧養	M	1951	0.2634	0.2390	0.2512	2	44,328	12.65%	Y	N
北市北區	卓榮泰	M	1959	0.0630	0.2128	0.1379	4	57,362	7.59%	Y	N
北市北區	林重謨	M	1947	0.0655	0.1963	0.1309	5	39,767	5.26%	Y	N
北市北區	施明德	M		0.3072	0.0697	0.1884	2	53,199	7.04%	Y	Y
北市北區	王雪峰	F	1964	0.3013	0.1640	0.2326	1	80,978	10.71%	Y	Y
北市北區	林濁水	M	1947	0.2318	0.1444	0.1881	3	54,260	7.18%	Y	Y
北市北區	許陽明	M		0.0312	0.2128	0.1220					
北市南區	洪奇昌	M	1951	0.0863	0.1764	0.1314	3	57,430	7.95%	Y	Y
北市南區	沈富雄	M	1939	0.5745	0.2019	0.3882	1	86,900	12.03%	Y	Y
北市南區	黃天福	M	1938	0.0279	0.1725	0.1002	4	28,179	3.90%	N	Y
北市南區	葉菊蘭	F	1949	0.2831	0.2723	0.2777	2	78,630	10.89%	Y	Y
北市南區	鄭麗文	F		0.0226	0.0450	0.0338	6				
北市南區	王銘源	M		0.0055	0.1319	0.0687	5				
宜蘭縣	陳金德	M	1961	0.1955	0.1658	0.1806	3	22,798	12.35%	N	N
宜蘭縣	張川田	M	1945	0.1230	0.3040	0.2135	2	25,098	13.60%	Y	N
宜蘭縣	陳定南	M	1943	0.5624	0.1097	0.3360	1	42,099	22.81%	Y	Y
宜蘭縣	黃玲娜	F		0.1191	0.1969	0.1580					
桃園縣	鄭寶清	M	1955	0.1542	0.1350	0.1446	5	37,386	5.57%	Y	Y
桃園縣	彭添富	M	1951	0.1156	0.1801	0.1478	3	28,895	4.31%	N	N

(續下頁)

桃園縣	張慶惠	F	1942	0.0166	0.1142	0.0654	6	16,297	2.43%	N	N
桃園縣	彭紹瑾	M	1957	0.3471	0.1374	0.2423	1	46,331	6.90%	Y	Y
桃園縣	邱垂貞	M	1951	0.3100	0.1705	0.2402	2	45,855	6.83%	Y	Y
桃園縣	許鐘碧霞	F	1948	0.0190	0.1445	0.0818	4	41,752	6.22%	Y	N
桃園縣	黃德隆	M		0.0146	0.0716	0.0431					
桃園縣	林熹模	M		0.0228	0.0232	0.2300					
彰化縣	姚嘉文	M	1938	0.1203	0.2850	0.2026	2	25,938	3.92%	N	N
彰化縣	邱創進	M	1956	0.0240	0.2350	0.1295	4	29,391	4.44%	N	N
彰化縣	翁金珠	F	1947	0.7215	0.0375	0.3795	1	59,843	9.03%	Y	Y
彰化縣	謝聰敏	M	1934	0.1056	0.2792	0.1924	3	21,444	3.24%	N	Y
彰化縣	江昭儀	M		0.0286	0.0975	0.0630					
雲林縣	林國華	M	1935	0.28316	0.26145	0.2723	2	42,985	12.07%	Y	N
雲林縣	廖大林	M		0.63590	0.35178	0.4938	1	32,037	9.00%	N	Y
雲林縣	林樹山	M		0.08094	0.35051	0.2157	3				
雲林縣	蘇治洋	M			0.03626						
嘉義縣	蔡式淵	M	1949	0.5376	0.3259	0.4318	1	33,155	12.16%	N	Y
嘉義縣	何嘉榮	M	1946	0.3226	0.2850	0.3038	2	40,424	14.82%	Y	N
嘉義縣	黃永聰	M		0.1398	0.3891	0.2644	3				
台南縣	王幸男	M	1939	0.0702	0.1701	0.1201	5	38,597	7.75%	Y	N
台南縣	李俊毅	M	1959	0.1432	0.1209	0.1321	3	37,138	7.46%	Y	Y
台南縣	謝宗霖	M	1966	0.0345	0.2779	0.1562	2	34,146	6.86%	N	N
台南縣	蘇煥智	M	1956	0.4698	0.2545	0.3621	1	54,972	11.04%	Y	Y
台南縣	葉宜津	F	1960	0.1029	0.0116	0.0572	4	36,013	7.23%	Y	N
台南縣	謝錦川	M		0.1615	0.0726	0.1170					
台南縣	陳進發	M		0.0178	0.0925	0.0552					
高雄縣	尤宏	M	1950	0.2846	0.1859	0.2353	1	24,537	4.19%	N	Y

民意調查應用於提名制度的爭議：以1998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初選民調為例

高雄縣	楊秋興	M	1956	0.1484	0.2483	0.1984	2	54,204	9.26%	Y	N
高雄縣	余玲雅	F	1950	0.3216	0.0403	0.1809	3	33,320	5.69%	N	Y
高雄縣	徐志明	M	1957	0.4220	0.2185	0.1303	5	34,427	5.88%	Y	N
高雄縣	余政道	M	1963	0.1723	0.1599	0.1661	4	36,979	6.32%	Y	N
高雄縣	蘇培源	M	0.0308	0.0358	0.3310						
屏東縣	鄭朝明	M	1952	0.1773	0.2181	0.1977	3	35,007	8.57%	Y	Y
屏東縣	邱彰	F	1950				徵召	28,852	7.06%	N	N
屏東縣	邱茂男	M	1942	0.4887	0.3675	0.4281	1	28,532	6.98%	N	N
屏東縣	曹啓鴻	M	1948	0.2737	0.2688	0.2712	2	41,431	10.14%	Y	N
屏東縣	張盛喜	M		0.0603	0.0930	0.0767					
基隆市	王拓	M	1944	0.7387	0.4902	0.6144	1	35,884	25.97%	Y	Y
基隆市	王東暉	M		0.2613	0.5098	0.3856					
台中市	蔡明憲	M	1941	0.6912	0.3641	0.5276	1	47,382	12.97%	Y	Y
台中市	沈顯堂	M	1949	0.0280	0.2718	0.1499	3	15,585	4.26%	N	N
台中市	王世勛	M	1951	0.2268	0.1758	0.2013	2	34,451	9.43%	Y	N
台中市	曾坤柄	M		0.0540	0.1883	0.1212	4				
嘉義市	蔡同榮	M	1935	0.7462	0.4694	0.6078	1	35,349	33.90%	Y	Y
嘉義市	蔡啓芳	M		0.2538	0.5306	0.3922					
台南市	邱文明	M	1953	0.1080	0.2541	0.1810	3	8,300	2.81%	N	N
台南市	唐碧娥	F	1960				徵召	30,224	10.24%	Y	N
台南市	黃昭凱	M	1942	0.4406	0.1793	0.3099	1	19,207	6.51%	N	N
台南市	賴清德	M	1959	0.2589	0.1811	0.2200	2	31,296	10.60%	Y	N
台南市	楊黃美幸	F		0.1926	0.1176	0.1551					

資料來源：民進黨初選資料為民進黨民調中心所提供；第四屆立委選舉資料係取自中央選舉委員會與政大選舉研究中心，歷

屆公職人員選舉資料庫，網址為 <http://vote.nccu.edu.tw/cec/cechead.asp>。

參考書目

I . 中文部分：

王業立

- 2001 「選舉制度與政黨提名」，**比較選舉制度**，第三版，143~196，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何思因

- 1993 **美英日提名制度與黨紀**，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吳重禮

- 1997 「台灣的政黨：論社會變遷與政治回應」，**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報**，6期：61~84。
- 1998a 「亦敵亦友：論地方派系與國民黨候選人選擇過程的互動模式」，**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報**，7期：177~204。
- 1998b 「國民黨初選制度效應的再評估」，**選舉研究**，5卷2期：129~160。
- 1999a 「我國政黨初選制度的效應評估」，**國立中正大學學報**，10卷1期：93~130。
- 1999b 「美國政黨提名制度的沿革及其初選制度相關問題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報**，8期：109~153。

林照真

- 2001 「民調定進退，本質太民粹：科學調查淪為協議背書工具，明顯與提名制度的政黨責任政治精神相悖」，**中國時報**，10月15日：版4。

洪耀福

- 2001 「民調成了新權威」，**新新聞**，754期（8月16日至8月22日）：70。

郝玉梅

- 1981 **中國國民黨提名制度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張婉琳

- 2001 「陳昭南：就算民調輸給陳蒼江，我也要脫黨選到底！」，**新新聞**，751期（7月26日至8月1日）：74。

陶令瑜

- 2001 「內鬥內行的黨內初選」，**新新聞**，740期（5月10日至5月16日）：12~14。

民意調查應用於提名制度的爭議：以1998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主進步黨初選民調為例

黃德福、盛杏媛、劉念夏、苗天蕙、陳競新

1991 「七十八年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評估，第五冊-七十八年選舉政黨初選制度的評估：以國民黨為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楊瑞芬

2001 「民進黨立法委員提名制度：民意調查角色之探討」，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葛永光

1995 「政黨提名制度：幾個概念性問題的探討」，**理論與政策**，9卷3期：75~82。

劉義周

2001 「戳破初選民調的民主神話」，**新新聞**，740期（5月10日至5月16日）：80~81。

謝相慶

1992 「提名制度及其效應：中國國民黨的個案研究」，民國81年全國公共行政論文研討會論文，國立政治大學主辦。

II . 英文部分：

Bartels, Larry M.

1988 *Presidential Primaries and the Dynamics of Public Choi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ibby, John F.

1992 *Politics, Parties, and Elections in America*. Chicago: Nelson-Hall.

Crotty, William, and John S. Jackson III

1985 *Presidential Primaries and Nominations*. Washington, DC: CQ Press.

Epstein, Leon D.

1967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New York: Praeger.

1975 'Political Partie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ume 4, Nongovernmental Politics*, ed.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229~277.

1981 'Political Parties: Organization.' *Democracy at the Poll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mpetitive National Elections*, ed. David Butler, Howard R. Penniman, and Austin Ranne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52~74.

- 1986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American Mold*.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Gallagher, Michael
- 1988a "Introduction." *Candidate Selec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Secret Garden of Politics*, ed. Michael Gallagher and Michael March. London: SAGE. 1~19.
- 1988b 'Conclusion.' *Candidate Selec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Secret Garden of Politics*, ed. Michael Gallagher and Michael March. London: SAGE. 236~283.
- Huang, Teh-fu
- 1996 'Elections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Kuomintang.' *Taiwan's Electoral Politics and Democratic Transition: Riding the Third Wave*, ed. Hung-mao Tien. Armonk, NY: M.E. Sharpe. 105~136.
- Ladd, Everett C., Jr.
- 1970 *American Political Parties: Social Change and Political Response*. New York: W.W. Norton.
- Ranney, Austin
- 1981 'Candidate Selection.' *Democracy at the Poll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mpetitive National Elections*, ed. David Butler, Howard R. Penniman, and Austin Ranne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75~106.
- Scarrow, Susan
- 1996 *Parties and their Members: Organizing for Victory in Britain and German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7 "Party Competi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Expansion of Direct Democracy in Germany." *Party Politics*, 3(4):451~472.
- Wu, Chung-li
- 1997 *Taiwan Political Parties: Social Change and Political Response*.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New Orleans.
- 2001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Kuomintang's Candidate Selection System." *Party Politics*, 7(1): 103~118.
- Wu, Chung-li, and Dafydd Fell
- 2001 "Taiwan's Party Primar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ap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1): 23~45.

註 釋

- 註 一：反對初選民調的理由甚多，文中所列舉的數項理由，係經由筆者參閱相關研究著述及報紙雜誌報導等資料，綜合歸納而得，尤其摘自劉義周（2001）、楊瑞芬（2001）、林照真（2001）、洪耀福（2001）、張婉琳（2001），以及陶令瑜（2001）的論述。必須強調的是，由於劉義周教授長期浸淫在民意調查、研究方法等學術領域，其針對初選民調所提出的若干論點，更值得加以關切。
- 註 二：事實上，國內各主要政黨究竟應該採行何種提名制度，早已引起國內社會與學術界的重視，迄今亦獲致相當豐碩的成果（相關研究文獻，可參閱王業立，2001；何思因，1993；吳重禮，1997，1998a，1998b，1999a；郝玉梅，1981；黃德福等，1991；葛永光，1995；謝相慶，1992；Huang, 1996；Wu, 1997, 2001；Wu and Fell, 2001）。
- 註 三：關於歐洲若干政黨提名制度的演變趨勢與我國主要政黨提名制度之比較，建議參閱 Wu and Fell（2001：23-45）。
- 註 四：筆者以為，國民黨之所以決定將民調納入提名機制之中，應與2000年第十屆總統大選有相當程度的關係。在競爭者激烈的角逐之下，國民黨候選人連戰、蕭萬長僅獲得23.1%的選票，黯然交出長達半世紀的中央執政權。針對選戰落敗結果，黨內批評之聲日隆，主要在於抨擊提名制度過度集權化，無法反映基層黨員與選民的意見，並要求在政黨改造中，更加重視由下而上的提名程序。鑑此，國民黨進行組織改造的首要作法是將黨主席產生方式改由黨員直選。其次，縣市長及立法委員選舉提名制度也進行變革；提名作業先由黨中央協調，在協調不果之下，透過黨員直選及民意調查，兩者各佔50%，相加之後的結果，產生提名人選。基本上，由於國民黨提名方式仍以黨中央協調為先，因此2001年縣市長候選人提名，只在七個縣市辦理黨員投票與民意調查，而立法委員提名作業也只在10個縣市12個選區辦理（楊瑞芬，2001：2）。
- 註 五：針對1998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參與民進黨第二階段民意調查的競爭者有67位，從這些角逐者之中，民進黨總共提名50位成為正式候選人。換言之，有17位人士並沒有選舉得票數可供實證分析。從另一個觀點而言，本研究分析模型僅含部分案例，而不是所有參與競爭提名的人士。誠然，以民進黨認同者高度支持政黨候選人的情形看來，在初選民調得票率較低的人士假若正式獲得提名，可能在選舉中仍會有優異的表現。儘管如此，由於這些人士並未參與正

式選舉，缺乏實際選舉得票數據，故無法納入實證模型進行分析。

- 註 六：在模型所設定的自變數中，並無存在著「共線」(multicollinearity) 的問題。吾人檢視這些自變數的「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皆未達一般判別共線的程度 ($r > 0.85$)，其中「民調支持度」與「現任立委」的係數最高，為0.507；其餘依序為「黨員支持度」與「性別」(0.438)、「民調支持度」與「黨員支持度」(0.382)、「現任立委」與「性別」(-0.074)、「民調支持度」與「性別」(0.049)，以及「黨員支持度」與「現任立委」(-0.005)。
- 註 七：在開放式初選制度之下，選民欲參與投票，毋須進行黨員登記，而且可在投票所中秘密地選擇參與某一政黨的初選投票。唯一的限制是，雖然選民可以領到所有政黨的選票，但是僅能擇一政黨初選名單進行圈選。至於地毯式初選的限制比開放式初選更少，選民可以同時參加兩黨的初選，任意圈選，因此，可能在州長初選中支持民主黨候選人，而在參議員初選中圈選共和黨人選。關於美國政黨提名制度的沿革及其初選類型，建議參閱 Crotty and Jackson (1985)、Bartels (1988)、Bibby (1992 : 131-135)，以及吳重禮 (1999 a, 1999b)。
- 註 八：美國政黨政治已成形運作逾百年，若干學者認為，民主、共和兩黨的共通特性在於組織體制的「多孔性」(porous)與「滲透性」(permeable)，亦即具備足夠的能力順應持續變動的政治社會環境，契合社會脈動，調整政黨內部結構與決策過程，以賡續政黨本身的生存發展 (Epstein, 1981, 1986)。其間，最足以說明政黨內部結構與決策過程轉變的明顯例證在於提名制度的改變。再者，由於社會組成結構的不同，美國人民普遍缺乏社會階級與利益對立的觀念，這種情形反映在政治組織上，使得美國政黨與諸多歐洲政黨在運作精神方面有相當的差異。基本上，歐洲政黨偏重在理念與主張的推展，以宣揚主義為目的。反觀，美國政黨則較為務實，以選舉為活動核心，嘗試爭取多數中性選民的支持 (Epstein, 1967, 1981 ; Ladd, 1970)。

Opinion Survey and Candidate Selection System: The Case of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in the 1998 Legislative Yuan Election

Chung-li Wu*

Abstract

In the past years, major political parties in Taiwan used the opinion survey method to nominate their candidates, attempting to abridge the gap between party preferences and public opinions. By doing this, they expected to nominate electable candidates. However, this move has been controversial, critics charging it with some flaws: 1) those who won in the poll did not necessarily electable in general elections; 2) only Taiwan's political parties adopted the survey method; 3) the political parties lost the power over candidate selection; 4) it worsened the illegal practices of violence and vote-buying; 5) it favored incumbents and high-publicity aspirants; and, 6) some unsuccessful aspirants insisted on running as mavericks, thereby thwarting party cohesion. By analyzing the relevant data, I argue that these criticisms are unconvincing. The major purpose of the survey method lies in ensuring the legitimacy of nominees and in making unsuccessful aspirants no excuses to blame the failures on the party echelons. As for the technical problem on high proportions of "no response," I suggest that increasing valid sample sizes might be appropriate to improve the survey method.

Keywords: candidate selection system, opinion survey, party primary election,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